

廣汽新款飛行汽車亮相 助力大灣區快速通行



●廣汽複合翼飛行汽車GOVY AirJet近日正式亮相。記者胡若璋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胡若璋 廣州報道)廣汽集團18日正式發布了全新飛行汽車品牌——GOVY高域，高域首款複合翼飛行汽車GOVY AirJet同時首發亮相。此前，2023年6月26日，廣汽第一款飛行汽車GOVE首發亮相，並在今年9月獲得了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頒發的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特許飛行證。C「我們目前的客群主要將以B端為主，C端用戶為輔。汽車產業現在呈現出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享化趨勢，共享化的明顯特點是科技普惠、科技平權，C端用戶不一定要購買飛行汽車，而是通過付費體驗快速通航。」廣汽飛行汽車研發負責人蘇慶鵬表示。

支持30分鐘快速補能

據了解，GOVY AirJet 整體結構超過90%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在保障機身強度的同時有效減輕整機重量，相同容積下重量僅為汽車車身的三分之一。GOVY AirJet 搭載了廣汽自研的高性能電驅動系統，最大飛行速度可達250km/h，還支持30分鐘快速補能，可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城市間的航行需求。

本次發布會上並未公布GOVY AirJet售價，但蘇慶鵬也透露價格不會很高。據悉，即使個人購買，在後面大規模化生產之後，價格應該不會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廣州南沙7企業登榜「2024胡潤獵豹企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敬敏輝 廣州報道)胡潤研究院與廣州南沙於18日聯合發佈胡潤未來獨角獸系列——《2024胡潤全球獵豹企業榜》，列出了五年內最有可能達到獨角獸級10億美元估值的高成長性企業。榜單顯示，在已發現的928家全球獵豹企業中，美國擁有359家，同比增加了113家，增幅達46%；中國以304家，同比增加了13家。中美合計佔全球總數的71%。

上海是獵豹企業總部最多的城市，擁有68家，其次是舊金山(65家)和北京(56家)。粵港澳大灣區區域創新和創業生態優勢明顯，共68家企業入圍此次榜單，增加了12家，數量佔全國的22%，數量超過英國和法國的總和。其中，深圳、廣州分別擁有35家和26家，合計超過了英國(39家)和法國(19家)之和。南沙擁有7家獵豹企業。

全球獵豹企業中有兩家總部位於香港，分別是生物科技領域的和其瑞醫藥和金融科技企業橋彼道。

胡潤介紹，2023年全球獵豹企業榜單中，有108家獲得升級，其中，73家升級為瞪羚企業，17家升級為獨角獸企業，總部位於香港的滴滴通，便「跳級」成為獨角獸企業。根據此次榜單，滴滴通估值已達120億元人民幣，遠超獨角獸企業入門門檻的10億美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秘書處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832	九龍觀塘偉業街201及203號觀塘內地段第285及287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酒店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就擬議方案作出澄清、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和截視圖，以及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	2024年12月27日
A/SK-HC/360	新界西貢慶徑石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2號A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線杆)和相關挖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擬議電力供應線路圖及樹木調查。	2024年12月27日
A/H20/200	柴灣歌連臣角道內地段第7755號餘段(部分)及位於內地段第7755號餘段和內地段第7713號之間的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兩層至四層，以作准建築用途的靈灰安置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以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	2025年1月3日
A/K7/122	九龍窩打老道128號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一份新的圖則顯示擬議貨車停車處、申請理據，以及由申請人簽署的承諾書(承諾執行擬議管理措施以管理擬議用途的未來租戶)。	2025年1月3日
A/NE-TKLN/8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木材及附屬材料)(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5年1月3日
A/ST/1031	新界火炭背灣街13號現有建築物舊苗學院地下(部分)	食肆(餐廳)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評估報告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1月3日
A/TW/543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部分)、第614號及第122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擬議採取服務，及提供規劃綱領連同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及管理計劃書的替代頁。	2025年1月3日
A/H6/93	利園一期(希慎道33號)及利園三期(希慎道10號)之間的希慎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人隧道(連利園三期)及接利園三期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一份新的交通評審報告，以及經修訂的位置圖和截視圖。	2025年1月10日
A/H6/94	利園一期(希慎道33號)及利園二期(恩平道2-38號)之間的恩平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人隧道(連利園二期)及接利園二期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一份新的交通評審報告，以及經修訂的位置圖和截視圖。	2025年1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20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WINNER

現特通告：羅金勝其地址為長洲中興街30號二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長洲北杜海傍路13A地下WINNER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WINNE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w Kam Sing of 1/F., 30 Chung Hing Street, Cheung Chau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WINNER situated at G/F., 13A Pak She Praya Road, Cheung Chau.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December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THREE BROS CHICKEN POCHA

現特通告：文振豪其地址為新界荃灣三陂坊2-12號仁信大廈地下E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三陂坊2-12號仁信大廈地下E舖Three Bros Chicken Pocha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REE BROS CHICKEN POCH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OON JINHO of SHOP E, G/F, CHEN HSIAN MANSION, NOS. 2-12 SAM PEI SQUARE,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ree Bros Chicken Pocha situated at SHOP E, G/F, CHEN HSIAN MANSION, NOS. 2-12 SAM PEI SQUARE,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December 2024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秘書處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6/95	香港大坑道16號地下B3號舖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年12月27日	A/YL-KTS/104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560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3日
A/KC/509	葵涌華星街13-17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2024年12月27日	A/YL-TT/68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751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3日
A/NE-MUP/211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815號及第816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以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27日	A/YL-TT/68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475號(部份)、第1594號(部份)、第1595號(部份)、第1600號A分段(部份)、第1600號B分段(部份)、第1602號(部份)、第1622號、第1624號、第1629號、第1630號A分段(部份)、第1630號B分段、第1630號C分段、第1630號D分段、第1631號、第1632號、第1633號、第1634號、第1635號及第1636號(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香港玉皇閣帝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年1月3日
A/NE-SLP/2	新界嶺南近丈量約份第66約地段第187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微波發射站)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27日	A/HSK/541	新界元朗鄉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	臨時存放建築材料及貨櫃、物流中心及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25年1月10日
A/NE-SLP/3	新界嶺南近丈量約份第66約地段第187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微波發射站)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27日	A/HSK/542	新界元朗鄉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922號餘段(部分)、第1923號(部分)、第1925號(部分)、第1926號(部分)、第1928號(部分)、第1929號(部分)、第1930號(部分)、第1931號餘段(部分)、第1932號(部分)及1933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貨櫃車及貨櫃車拖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月10日
A/YL-KTN/107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5號A分段、第15號B分段、第15號C分段、第15號D分段及第15號E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27日	A/NE-STK/28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233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25年1月10日
A/YL-KTS/10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12月27日	A/YL-KTN/107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9號(部分)、第1500號(部分)、第1504號A分段及第1504號餘段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1月10日
A/YL-LFS/54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95號(部分)、第1597號(部分)、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及第160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裝置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3年)	2024年12月27日	A/YL-PH/104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644號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3年)	2025年1月10日
A/YL-SK/397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87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商店)(為期3年)	2024年12月27日	A/YL-TT/68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88號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月10日
A/K3/600	旺角山東街1至27號(單數)，地土道街1至23號(單數)及奶路臣街2L至2M號，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地土道街休憩花園及毗連政府用地	擬議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附設商業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2025年1月3日				
A/NE-PK/210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640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轄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月3日				
A/YL-KTN/1071	新界元朗錦田大埔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26號A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第4小分段、第926號A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第7小分段、第926號A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及第926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1月3日				
A/YL-KTS/104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558號(部分)、第559號(部分)及第560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20日